

天津市节能协会文件

津节能协会（2021）2号

关于做好“全国节能宣传周”活动安排的通知

各区、集团分会,有关单位:

国家节能主管部门拟定于2021年8月23日-29日举办2021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。今年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第一年,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在联合国大会、气候雄心峰会等会议上,向世界作出了“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2030年前达峰、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”的重大宣示。无论是实现“十四五”的开局目标,还是兑现习总书记的庄严承诺,节约能源都是实现宏伟目标的重要途径,节能工作越发凸显其重要位置。

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学习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。深刻领会精神实质,把握要领,结合单位自身实际情况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活动。为做好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

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会员单位要围绕今年节能周宣传主题，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、落实责任部门和人员，确保每项宣传活动贴近主题确有成效、持久、深远。

二、各单位针对行业特点，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工艺，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，以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低碳。

三、各会员单位在节能宣传周期间，既要保证宣传有声势有影响，又要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，动员全社会的广泛参与，积极运用网站及微信、微博、视频、电视、广播、报纸等媒体优势，宣传普及生态文明、绿色发展、节能降耗理念和知识，大力倡导勤俭节约、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，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。

请各有关单位制定节能宣传周活动方案，于2021年7月15日之前将活动安排报到节能协会。

今年宣传周结束后，请认真总结活动情况并于9月15日前报节能协会。

联系人：刘琳

电话：23344377

邮箱：jnxhww@126.com

